

领导讲话摘编

(11月16—30日)

11月19日,省长刘国中在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拿出更多管用、对路、有力的措施,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持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要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决落实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等政策措施,为企业安心生产创造良好环境;要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搭建政府与企业、金融机构与企业交流平台,真心实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关心民营企业家长成长。

11月20日至21日,副省长赵刚到延安调研工业企业和食药监工作时强调,要充分依托延安煤油气资源优势,进一步发挥大型国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做精做细上下功夫;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控制“三废”排放,守护好革命圣地的绿水青山。省级和地方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为企业吸引人才、做大做强创造良好外部环境。食药监部门要积极适应体制机制的新转变,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用力,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和药品质量。

11月21日,副省长陈国强在省政府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更大的担当,坚决打好全省碧水保卫战;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以浞河问题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集中优势力量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各市和各相关部门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推进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工业聚集区及畜禽养殖区水污染防治和整改工作,对进展严重滞后的市区要开展专项督导,年底前未完成计划任务的要予以严肃问责;要对标中央和省上“水十条”考核任务,谋划好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工作。

11月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研究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做好“六个稳定”和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工作要求,对全省规上减产停产工业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市区全面梳理,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深入剖析问题所在,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要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办的原则,切实做好有复产条件企业的环保提升、技术改造、产能置换等相关工作;要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减税降费、缓交税费、财政贴息、专项资金扶持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早日恢复生产。

11月28日,副省长魏增军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抓好规划衔接、项目对接,推动农村水生态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要坚持新修与改造提高并举、土地整治与水利配套并重,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总量稳步有升、质量不断提高;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引汉济渭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精心组织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抓紧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加快完善农田防汛抗旱设施,不断提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平;要强化保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部门分工协作联动机制,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工程建管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积极参与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格局。

11月29日,省长刘国中在省铁腕治霾工作组第四次工作会议暨清洁取暖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按照符合中央要求、切合陕西实际、满足群众需求的原则,科学选择合适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全面做好清洁取暖各项工作;要强化天然气和电力调配,提升民生用气供给能力,加大电网建设力度,保障清洁取暖工作有序开展;要全力推进散煤治理工作,严格禁止不达标煤炭的销售使用,抓紧制定“不合格散煤清零”计划,以非常之力啃下这块硬骨头;要全面夯实工作责任,盘清底数建好台账,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指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工作提供坚强组织和政策保障。同时,要认真落实我省推进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下气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大超排重型柴油车整治力度,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11月29日,副省长胡明朗在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坚决守住陕西决不能成为案件高发地区、决不能成为全国重点整治地区的底线;要群策群力、综合治理,加强反诈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防范、发现和打击能力,保护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增强宣传的针对性,让群众知晓最新的电信网络诈骗方法、手段,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要强化案件侦办,各地分级挂牌督办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提高破案率;要强化考核问效,建立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提升综合打击治理能力。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领导讲话摘编	(1)
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14 号)	(9)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3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	

2018 年第 23 期
12 月 15 日出版
复总第 771 期
(半月刊)

通知 (31)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2018—

2020 年)的通知 (3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8 年 1—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省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11 月) (47)

编辑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总 编：刘 辉

编 辑：梁胜利

余 欣

朱镇平

责任编辑：朱镇平

目录翻译：姚红娟

李 娜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52—81

★刊 号 CN61—1426/D

★地 址 陕西 西安

新城大院内

省政府办公厅

★电 话 (029)63912300

(029)63912301

★传 真 (029)63912302

★邮政编码 710006

★印 刷 再生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印刷厂

★定 价 2.75 元

★网 址 www.shaanxi.gov.cn

★E-mail: sxzb@shaanxi.gov.cn

CONTENTS

Excerpts from Leader's Speeches	(1)
Regul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warding and Protecting Persons of Righteous and Courageous Behavior	(5)
Decision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ling, Delegating or Authoriz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s and Related Items (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 214)	(9)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Four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30)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s and Related Items	(3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Xi'an New Area on Innov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Mode (2018–2020)	(34)

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报确认
- 第三章 奖励保护
- 第四章 经费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户籍在本省的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其奖励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在抢险、救灾、救人中表现突出的行为人。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部门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其确定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见义勇为工作机

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信息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事迹。

第二章 申报确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举荐、申报为见义勇为行为:

- (一)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制止正在实施的侵害国家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协助追捕、抓获罪犯、犯罪嫌疑人的;
- (四)抢险、救灾、救人中表现突出的;
- (五)其他可以举荐、申报为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八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及时、主动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可以作为举荐人向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举荐。

见义勇为为行为人或者其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申报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户籍在本省的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且未受过表彰的,举荐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举荐、申报。

举荐、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应当自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确有特殊原因逾期举荐、申报的,由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报请省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决定是否受理。

第九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接到举荐、申报或者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行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一)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基本情况;
- (二)举荐、申报是否征得本人同意;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情经过;
- (四)有关单位或者人员的证明;
- (五)是否属于本人的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
- (六)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事项。

第十条 经调查核实,拟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应当将人员及其主要事迹在本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予以确认。

核实确认应当在收到举荐、申报或者自行调查核实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个工作日,并将核实确认结果书面通知举荐人、申报人。

举荐人、申报人对不予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一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确认见义勇为为行为后,认为符合设区的市表彰和奖励标准的,应当向设区的市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进行申报。设区的市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认为符合省级表彰和奖励标准的,应当向省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进行申报。

上一级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表彰奖励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表彰奖励标准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设区的市和省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评选应当公示。

第三章 奖励保护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其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表彰奖励:

(一)见义勇为事迹比较突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不低于五千元的奖金;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在本县(市、区)有较大影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增发不低于二十万元抚慰金或者奖金;

(二)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有较大贡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低于十五万元的奖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再增发不低于三十万元抚慰金或者奖金;

(三)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低于二十五万元的奖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再增发不低于五十万

元抚慰金或者奖金。

见义勇为事迹评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每二年表彰和奖励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表彰和奖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人员的见义勇为行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交通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康复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由责任人、加害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责任人、加害人，或者不能确定责任人、加害人以及责任人、加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无力支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以下各方承担：

（一）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二）由受益人适当补偿；

（三）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的费用，从当地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收益中支付。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期间，有用人单位的，享受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无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确无力支付的，从当地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收益中，按照本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依法被评定为烈士的或者被认定为因公牺牲以及视同工亡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属于上

述情形的，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关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够评定伤残等级而又生活困难或者已享受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帮扶。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其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应当优先接收并减免保教费等费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子女中考、高考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一条 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配偶及其子女应当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依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保密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本人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的，有关部门在确认、表彰奖励和宣传过程中应当为其保密。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或者威胁的，公安机关及有关

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禁止歪曲、丑化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精神。

见义勇为人员的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见义勇为人员的名誉、荣誉。

第二十五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见义勇为人员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信息采集存档制度,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并促进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基金。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是:

- (一)政府财政拨款;
- (二)社会捐赠;
- (三)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见义勇为基金收益应当用于:

-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
- (二)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金;
- (三)见义勇为人员的补助、救助;
- (四)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
- (五)见义勇为人员死亡的,其生活困难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慰问金;
- (六)办理因见义勇为死亡、伤残人员无记名人身保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每年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的,由有权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
- (二)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
- (三)不按规定办理和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待遇的;
- (四)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而不保密的;
- (五)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未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的;
- (六)不按规定提供法律援助的;
- (七)其他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五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经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调查、核实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表彰奖励,追回奖金和其他补助,取消相关优惠待遇,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已经省政府 2018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经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取消 24 项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将 223 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下放或者依法委托给有关市县区或者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管委会实施,其中下放 37 项、委托 186 项。取消、下放事项自规章发布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由省级相关部门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后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下放和委托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

得再实施审批或者变相审批;对下放、委托给有关市县区或者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管委会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机关要加强后续监管,承接机关要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24 项)

2.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223 项)

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奖励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奖励、抚恤优待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2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1	省科技厅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审核	取消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审批	取消
3	省民政厅	省级社会福利机构筹办、设置审批	取消
4	省民政厅	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取消
5	省国土资源厅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取消
6	省环境保护厅	对申请上市和再融资的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取消
7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取消 改为备案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资质的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
9	省农业厅	蚕品种审定	取消
10	省林业厅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审批	取消
11	省林业厅	对进出口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和衍生物的审核	取消
12	省商务厅	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外的单位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认定	取消
13	省文化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收费许可备案	取消
14	省文化厅	本行政区域内网吧连锁企业的认定	取消
15	省文化厅	经营场所从事外国来华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活动资格的认定	取消
16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取消
1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
1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取消
1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取消
20	省体育局	体育协会类社会团体申请筹备批准	取消
21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22	省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23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取消 改为备案
24	省档案局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档案审批	取消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223 项,其中下放 37 项、委托 186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 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9 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办理项
2	省教育厅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9 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办理项
3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 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0 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办理项
4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0 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办理项
5	省教育厅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委托至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1 项
6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教育局 行政主管部门和陕西自贸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2 项
7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 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9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28 项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29 项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30 项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31 项
12	省民委 (省宗教局)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民委(市宗教局)和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省市县三级备案类事项目录》
13	省民委 (省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40 项
14	省民委 (省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民委(市宗教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41 项, 省政府令第 199 号已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15	省公安厅	配置小口径枪支或猎枪的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46 项“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的办理项
16	省公安厅	配置彩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46 项“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的办理项
17	省公安厅	配置各类气手枪、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仅配置 4.5 毫米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除外)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80 项“民用枪支持枪许可”的办理项
18	省公安厅	仅配置 4.5 毫米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80 项“民用枪支持枪许可”的办理项
19	省公安厅	狩猎场配置 5 支以上猎枪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48 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省公安厅	狩猎场配置4支以下猎枪审批	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8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的办理项
21	省公安厅	弩制造、销售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0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的办理项
22	省公安厅	弩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0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的办理项
23	省公安厅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3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的办理项
24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4项
25	省公安厅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的办理项
26	省公安厅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9项
27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下放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5项
28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下放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0项
29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83项
30	省民政厅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民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14项
31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民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10项
32	省民政厅	省级和涉外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民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1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许可	委托至杨凌示范区司法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15项
34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委托至杨凌示范区司法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17项
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项目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31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培训项目审批”的办理项
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38项“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的办理项
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30项
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37项
39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证书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7项
40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	委托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51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项
41	省国土资源厅	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2	省国土资源厅	橄榄岩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3	省国土资源厅	高岭土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4	省国土资源厅	红柱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5	省国土资源厅	花岗岩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6	省国土资源厅	滑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7	省国土资源厅	金红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8	省国土资源厅	蓝晶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49	省国土资源厅	硫铁矿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0	省国土资源厅	铝土矿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1	省国土资源厅	泥炭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2	省国土资源厅	片麻岩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3	省国土资源厅	石膏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4	省国土资源厅	石墨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5	省国土资源厅	石英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6	省国土资源厅	饰面用蛇纹岩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7	省国土资源厅	岩盐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8	省国土资源厅	重晶石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4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项
59	省环境保护厅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60	省环境保护厅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61	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62	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63	省环境保护厅	日处理7.5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委托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64	省环境保护厅	日处理7.5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委托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65	省环境保护厅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66	省环境保护厅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67	省环境保护厅	接入110KV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且总装机容量6兆瓦—50兆瓦的风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68	省环境保护厅	接入110KV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且总装机容量6兆瓦—50兆瓦的风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69	省环境保护厅	不与主干网连接的输油、输气管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跨市区的干线输油气管网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0	省环境保护厅	不与主干网连接的输油、输气管网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跨市区的干线输油气管网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71	省环境保护厅	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高速公路项目、秦岭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跨市的公路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72	省环境保护厅	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高速公路项目、秦岭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跨市的公路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73	省环境保护厅	日调水15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跨市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74	省环境保护厅	日调水15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跨市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除外)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75	省环境保护厅	医疗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76	省环境保护厅	医疗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77	省环境保护厅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加工(铅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78	省环境保护厅	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加工(铅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79	省环境保护厅	西安市辖区内的火电站、热电站、炼钢铁、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7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80	省环境保护厅	西安市辖区内的火电站、热电站、炼钢铁、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委托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78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1	省环境保护厅	Ⅱ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省政府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备案的送(输)变电和广电通信类建设项目中非跨市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7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办理项
82	省环境保护厅	Ⅱ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省政府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备案的送(输)变电和广电通信类建设项目中非跨市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8 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办理项
83	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64 项
84	省环境保护厅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65 项
85	省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审批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3 项
86	省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4 项
87	省环境保护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5 项
88	省环境保护厅	辖区内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76 项“辐射安全许可”的办理项
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下放至设区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196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认定（部分内容）。包括：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3.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5.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委托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180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和二级资质）”的办理项
91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许可除外）	下放至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39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办理项
9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委托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59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办理项
93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内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59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办理项
9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下放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70项
95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下放至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31项
96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以及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高速公路除外）	委托至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34项
9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下放至市级港口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61项
98	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干线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36项
99	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干线公路、港口、航道建设、修复（大中修）项目（交）竣工验收（代省政府审核）	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37项
100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准入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85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1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内非毗邻市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44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办理项
102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内非毗邻市客运班线设立、延续、变更、暂停和终止运营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45项“客运班线设立、延续、变更、暂停和终止运营许可”的办理项
103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签发	委托至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55项
104	省水利厅	除省直管水利工程项目和市界河流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287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办理项
105	省农业厅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委托至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70项
106	省农业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23项
107	省农业厅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41项
108	省农业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29项
109	省农业厅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56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10	省农业厅	有机肥料和床土调酸剂以外的肥料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4项“肥料登记”的办理项
111	省农业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母种、原种)	委托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52项
112	省农业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20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3	省农业厅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40项
114	省农业厅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58项
115	省农业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下放至县级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62项
116	省农业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下放至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64项
117	省农业厅	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19项
118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6项
119	省农业厅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8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的办理项
120	省农业厅	饲料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8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的办理项
121	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8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的办理项
122	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39项
123	省农业厅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71项
124	省林业厅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95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5	省林业厅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97项
126	省林业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78项
127	省林业厅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	委托至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98项
128	省林业厅	重点国有林区和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84项
129	省林业厅	设区的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部队、煤炭、农垦系统林木采伐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380项“省、设区的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部队、煤炭、农垦系统林木采伐许可”的办理项
130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08项
131	省商务厅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10项
132	省商务厅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11项
133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委托至市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12项
134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15项
135	省文化厅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19项
136	省文化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21项
137	省文化厅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22项
138	省文化厅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26项
139	省文化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27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0	省文化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28项
141	省文化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0项
142	省文化厅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3项
143	省文化厅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3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的办理项
144	省文化厅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4项
145	省文化厅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5项
146	省文化厅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	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5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的办理项
147	省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5项
148	省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6项
149	省卫生计生委	除省直管医疗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注册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53项的“护士执业注册”办理项
150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0项
151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52	省卫生计生委	除三级医疗机构以及血液透析中心、医疗美容医院以外的省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54项“省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的办理项
153	省卫生计生委	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54项“省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的办理项
154	省卫生计生委	150张床位以上的疗养院、急救中心、医学检验所的准入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54项“省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的办理项
155	省卫生计生委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公立医院除外)	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38项
156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7项
157	省卫生计生委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43项
158	省旅游发展委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28项
159	省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0项
160	省质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6项
161	省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7项
162	省质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下放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8项
163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9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4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2项
165	省质监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4项
166	省质监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5项
167	省质监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6项
168	省质监局	砂轮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69	省质监局	饲料粉碎机械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0	省质监局	建筑卷扬机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1	省质监局	钢丝绳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2	省质监局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3	省质监局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4	省质监局	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75	省质监局	救生设备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7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6	省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3项
177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61项
17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委托至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1项
17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31项
18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42项
18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0项
18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25项
18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26项
18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34项
18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53项
18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除含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以外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32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含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审批”的办理项
187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76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8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80项
189	省安全监管局	除涉及生产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82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90	省安全监管局	中央在陕和省属企业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除煤矿外)操作资格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99项“特种作业人员(除煤矿外)操作资格认定”的办理项
191	省安全监管局	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99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192	省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84项
193	省安全监管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85项
194	省安全监管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86项
195	省安全监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98项
196	省安全监管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至有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市安全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92项
19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494项
198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00项“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的办理项
199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单位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507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0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 发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515 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 审批”的办理项
201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 激素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516 项
202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 发经营企业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518 项
203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许 可资格的批准	委托至设区市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519 项
204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的许可	委托至设区市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11 项
20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施 工资质三级和监理资质丙级)资质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11 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 级及以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下和监理 资质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的办理项
206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 批	委托至考古机构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20 项
207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 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委托至考古机构和 文物保护单位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21 项
208	省文物局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委托至陕西自贸试 验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09 项
209	省文物局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 可	委托至陕西自贸试 验区各管委会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15 项
210	省人防办	拆除报废 5 级以上人防工程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 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32 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办理项
211	省人防办	除财政投资的单建人防工程及人防指 挥所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人防工程拆 除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 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 632 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办理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2	省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3项“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办理项
213	省人防办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3项“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办理项
214	省人防办	除财政投资的单建人防工程及人防指挥所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3项“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办理项
215	省人防办	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1项
216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35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下资质审批”的办理项
217	省地震局	设区市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100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商业服务设施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大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委托至设区市地震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49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办理项
218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下放至市县气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44项
219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委托至西安市气象局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45项
220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53项“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审批”的办理项
221	省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委托至设区市金融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59项
222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委托至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62项
223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委托至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陕西省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第66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陕政发〔2018〕30号

国务院决定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7号)要求,现通告如下:

一、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即所有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都属于经济普查的范围。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8年。2018年9-11月,普查员将上门进行单位清查摸底;2019年1-4月,普查员将上门进行普查登记。

四、普查实行“在地统计”原则,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行

政区域内普查实施工作。以社区和村民委员会为普查小区,由普查员上门登记。

五、按时、如实地提供普查数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社会责任。各被调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要积极支持、配合、参与普查工作,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如实提供普查所需资料,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七、举报电话:陕西省经普办(029-63917684);西安市经普办(029-86788068);宝鸡市经普办(0917-3260800);咸阳市经普办(029-33219079);铜川市经普办(0919-3185876);渭南市经普办(0913-2931725);延安市经普办(0911-2160320);榆林市经普办(0912-3896381);汉中市经普办(0916-2639359);安康市经普办(0915-3220095);商洛市经普办(0914-2326042);杨凌示范区经普办(029-87015038)。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2018年第23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决定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根据《决定》要求,对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我省自国务院公布之日起一律予以取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衔接落实工作,抓紧修订完善行政许可目录和权力清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对国务院

取消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事项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1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附件

陕西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省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的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农业厅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省水利厅要督促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省水利厅初审后,由企业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省水利厅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取消省商务厅初审后,由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省商务厅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工商局, 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工商局、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省工商局, 市县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64 号

西安、咸阳市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6 日

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综合功能”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批复中“围绕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努力把西咸新区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的新引擎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范例”要求,全面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抢抓机遇,加快追赶超越步伐,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和推进西咸新区规划建设,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五新战略”,按照“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任务,坚持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以建设大西安新中心为目标,聚焦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着力

探索新时代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路径,努力把西咸新区建设成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先行示范区和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的范例。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摆在首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打造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示范区,走出一条具有西咸特色的发展新路。

(二)坚持高点站位。对标雄安、学习浦东,立足自身禀赋,积极融入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格局、更高的站位、更新的境界谋划西咸新区发展,担当新使命,实现新作为。

(三)坚持先行先试。发扬敢为人先精神,大胆尝

试、勇于探索,将先行先试贯穿于西咸新区建设发展各领域,最大限度激发西咸新区发展活力。强化顶层设计,突出问题导向,以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突破,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要活力、要红利,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四)坚持生态优先。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创建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三、行动目标

围绕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主题,通过实施城市发展理念、城市规划布局等“十大创新行动”,建设“大西安新中心”,实现地方财政、地区生产总值“两突破”,构筑产业聚集、内陆开放、科技创新“三高地”。

(一)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取得重大成效。

1.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左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0%左右,引进内资、外资分别年均增长50%,新增市场主体增速同比年均增长50%。力争5年内,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

2.产业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引进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0个以上、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0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企业超30家,中国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100家以上,形成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达到30%和55%。

(二)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

1.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取得明显成效。大西安创新发展轴核心区雏形形成,各城市板块核心区形象初显;对接西安、咸阳主城的市政交通体系全面建成,城市功能日趋完备,初步建成品质高端、富有活力、绿色大美的现代田园城市。

2.国家级改革试点任务取得重大进展。自贸试验区、新型城镇化、服务贸易、开放型经济等国家试点任务全面落实,“放管服”、代管托管等改革深入推进,行政管理精简高效,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咸经验。

3.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科创平台,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创新团队300个,培育50家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60%,形成大西安新的创新增长极。

(三)绿色共享取得重大改善。

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初步建成“九河十湖”城市水系,增绿扩绿4500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5%,城市水面覆盖率提升到5.6%以上,河流水功能区水质年均浓度达标率达到100%,田园城市形象初显。

2.民生福祉明显增进。新建改扩建各类学校80所、医院15家,新建各类安置房、保障房7万余套,改造城中村(棚户区)63个,城镇新增就业岗位10万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四、实施十大创新行动

紧紧围绕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主线,重点实施十大创新行动。

(一)创新城市发展理念。

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城市建设成功经验,立足西咸新区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绿色发展、文化传承、组团发展、产城一体、城乡融合、节约集约等城市发展新理念,对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形成思想引导。

1.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西咸新区城市工作的

中心,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使全体居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2.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生态保护,大力实施柔性治水、增绿扩绿和环境提升工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走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路。

3.文化传承。坚持现代城市建设和文化传承相融合,充分挖掘周秦汉唐历史文化,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传承,将西咸新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优势,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新模式,让城市传承文脉、寄托“乡愁”。

4.组团发展。科学划分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等五个组团功能区(以下简称“五个组团”),形成点状布局、层次分明、紧凑集约的市镇体系,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严控城市边界,着力改变传统城市“摊大饼”扩张型发展方式,构建疏密相间的田园城市格局。

5.产城一体。优化五个组团产业布局和城市功能,统筹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商业区等规划建设,在集聚产业的同时集聚人口,加速产城一体化。

6.城乡融合。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7.节约集约。科学利用土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节约利用土地和提高人口承载力的双重目标。

(二)创新城市规划布局。

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趋势,坚持高起点规划,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疏密相间、紧凑集约的现代田园城市格局,努力把西咸新区建

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丽家园。

1.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高点定位,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注重规划制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随形就势,突出“留白增绿”,全面开展“城市双修”。引入城市风道设计,结合西咸新区自然地形及城区绿地、河流、高速通道等开敞空间构建五条一级城区风道。秉承古长安城市建设传统风貌,将历史文化古典建设元素与现代时尚建设有机融合,彰显中华优秀历史文化。加强城市设计,高标准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塑造城市天际线,构建形态色彩整体和谐统一的城市空间界面和轮廓线。严格执行城市规划,突出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和刚性控制作用,全面核查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强化规划管控,实施规划全过程监管,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

2.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20号)中确定的大西安“多轴线、多组团、多中心”空间布局,以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大西安创新发展轴建设为引领,重点打造五个组团核心区,形成支撑西咸新区发展的“基核”,建设空港新城的航空CBD、商贸物流中心,沣东新城的科技统筹基地、三桥商贸板块,秦汉新城的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片区,沣西新城的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大西安科学城及信息产业园,泾河新城的文化旅游板块、装备制造基地。以交通路网为骨架,以生态水系为基底,以景观绿化为点缀,集中建设长12公里新轴线核心区,重点推动沣东501米丝路国际中心、保利268米超高层文化大厦和能源金贸片区等项目,到2020年,新轴线沿线建筑面积达到1200万平方

米,景观廊道、主干道路、生态水系基本建成,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大西安新中心中央商务区形象初显。按照“一镇一业、突出特色”原则,重点建设沣滨水镇、丝路风情小镇、酒庄小镇、硬科技小镇等一批优美小镇,到2020年开园运营10个以上,形成优美小镇点状布局的市镇体系,彰显田园城市特色。

(三)创新城市建设方式。

按照“高端、品质、绿色”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能源绿色革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增强城市综合功能。

1.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把提升城市品质贯穿到城市建设各领域,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城市设计,精心塑造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形成体现历史传承、文明包容、时代创新的新区风貌。开展示范路景观、拆墙透绿、线缆落地等工程,在重点地段和区域,统一城市标识标牌,实现景观绿化、灯光亮化、建筑美化;精心打造一批具有历史底蕴、文化内涵和现代特色的地标性建筑。

2.增强城市综合功能。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思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规划建设西咸新区第二水厂、第三水厂、涝渭水厂、秦汉应急水厂等,打通与西安、咸阳两市水网连接通道。实施“气化新区”工程,到2020年西咸新区城镇气化率达到95%以上,农村地区天然气覆盖率达到70%以上。加强城市电网改造,建设3座330千伏变电站、16座110千伏变电站配送输出工程,打造陕西智能电网应用先行区。开工建设32条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建设长度120公里以上。加强与西安、咸阳两市对接,将西咸新区交通纳入大西安“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有关规划,重点打通连接两市一区的20余条市政道路和管网,改造提升世纪大道、统一路等主干市政道路,到2020年,城市道路里程达到1000公里,区内主干道路网与西安、咸

阳主城区及各组团实现无缝对接,形成“五横六纵”主干路网。构建以8条高速、3条国道和2条省道为交通主动脉的“832”对外公路网,新建包茂复线泾河立交等4处立交工程,全面融入陕西“米”字型高速公路网。将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建设纳入关中城市群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有关规划。2019年,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通车运营,地铁1号线二期建成通车;2020年,地铁5号线二期通车,地铁3号线二期、16号线一期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以上5条线路将全部建成,运营总里程达到75.8公里。

3.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坚持低影响开发模式,在城市建筑、新建小区、道路、绿地大力推广海绵城市应用技术,构建建筑地块、道路绿化和中央雨洪系统三级雨水综合利用体系,建成沣西22.5平方公里海绵城市示范区。大力推广建筑构部件设计标准化、部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2020年绿色建筑在西咸新区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地热能、分布式太阳能规模化应用,确保西咸新区新开工建筑60%以上应用绿色能源。重点发展常规公交、定制公交,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推动智能公交发展。建设31处公交场站、3处大型“P+R”枢纽、新增29条(含定制公交)公交线路,推进城市慢行车道和自行车“绿道”,优化区域慢行交通环境。在有条件的主干路网布局实施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推进充电桩、充电站等绿色公交设施建设,实施首批国家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

4.建设智慧城市。坚持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编制智慧西咸建设有关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感知设施系统,打造城市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加快5G等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光缆、管道、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实现城市基础数据标准化采集、集中式存储、互联式共享。积极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服务领域,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慧新区。

(四)创新城市产业体系。

依靠招商引资和“双创”两轮驱动,围绕“百亿企业、千亿集群”目标,坚持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与西安、咸阳两市及其开发区错位发展,重点打造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科技研发、文化旅游和总部经济为主导的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1.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力制造、无人机、新材料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以“中国制造2025”为引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先进制造业聚集,建设“制造强区”。建设秦汉新城汽车产业园,推进宝能汽车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电池制造以及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快推动中车西安车辆厂、华晨汽车等技改扩能,打造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加快西电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建成国际一流电力设备制造产业基地。依托全国最大无人机生产基地——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科学城,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无人系统产业集群。依托陕西有色、天宏多晶硅、汉能太阳能薄膜发电装备制造项目,发展高效晶体硅电池、钛合金、压电陶瓷、薄膜电池组件等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零部件。

2.以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围绕建设智慧城市,重点发展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紧抓国家第五代移动通信(5G)机遇,基于“互联网+、机器人+、数字化+”等,发展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物联网等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示

范项目、国家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重点推进西咸信息产业园、陕西省大数据产业集团、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360安全大数据研发基地以及11个部委数据中心等重要项目,全面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实施“秦云工程”,搭建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到2020年,西咸新区服务器数量达到50万台,建成西部最大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借鉴杭州云栖小镇成功模式,建设恒大秦汉云小镇,集聚上百家涉云企业,建设涵盖云计算、APP开发、游戏、数据挖掘等完整的云计算产业链。加强与紫光、华为、联想、中兴等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合作,发展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软件及服务外包等,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3.以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服务为主导的临空经济。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拓展完善物流网络,发展壮大航空物流、航空服务、航空维修“三航”产业,做大做强临空经济,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空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建设海航现代物流项目,打造世界级现代物流产业集团;依托国际快件产业园,加快建设普洛斯航港基地、丰树物流园、申通快递西北转运中心等项目,打造“物流4.0”版本;推动保税物流产业园、丝路电商产业园、航空物流仓储园、航空货运分拨区和商贸配套服务区等功能区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中国西部国际航空物流枢纽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加快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企业总部落户空港新城,加快南方航空、深圳航空、四川航空、长安航空等基地项目建设,打造空港航空企业总部商务区。引导和推进航空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航空培训、航空会展、航空食材、航空商务等。积极开展“前店+后货”“线上+线下”“进口+出口”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建设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集散地。大力引进

航空制造和维修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和发展飞机总装交付、飞机大修改装、部附件维修、发动机维修以及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等产业。加快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维修基地、赛峰起落架大修等项目建设,建成产值过百亿的航空维修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一带一路”航空维修中心。

4.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为主导的科技研发产业。推动一批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提升城市软实力。依托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科学城,引进宝能科技园区、国家西部能源研究院、3M西部研究中心等一批科研单位。依托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小镇”,建设纸基耐磨材料产业基地和智能飞行器产业化基地。依托沣东国家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加快中俄丝路创新园和国家检验检测园建设。依托以西部云谷为代表的硬科技小镇,积极发展光电子技术、激光研发、3D打印、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为主的硬科技。依托华大基因、佰美基因、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等,率先发展细胞治疗、基因工程、分子育种等前沿技术,培育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带动和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5.以历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的文化旅游业。充分挖掘西咸新区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促进“文化+”与生态、旅游、科技、会展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沣东华侨城、秦汉恒大童世界、沣西丝路风情城、泾河乐华城,形成西咸新区文化旅游的重要支撑板块。建设秦汉新丝路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基地,推动文化资源向数字产业转化,构筑文化创意“硅谷”。大力发展乡村古镇游、农业观光游、健康养生游等多元化旅游业态,建设茯茶小镇等一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重点建设沣东农博园二期、泾河科技生态园、张裕瑞纳城堡酒庄等,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型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

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建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区。统筹大遗址保护,将五陵塬、西汉帝陵群与汉长安城保护利用统筹考虑,推进汉阳陵、汉茂陵和汉长陵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形成西汉文化旅游的新亮点。到2020年,力争创建3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5A级旅游景区,年接待游客突破3000万人次。

6.能源金融、企业总部为主导的总部经济。积极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与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集聚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租赁等金融机构,发展能源金融、文化金融、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打造大西安的“陆家嘴”。加快推动能源金融贸易区建设,打造能源投融资中心、能源定价中心、能源金融产品中心和能源人民币贸易结算中心,发展区域性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现货、期货交易,建设能源交易中心。到2020年,西咸新区引进总部企业100家,总部企业税收贡献超过10%,形成具有西咸特色的总部经济产业集群。

(五)创新城市生态建设。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引水入城、增绿扩绿工程,2020年基本形成“九河十湖、蓝脉绿网”的生态格局。

1.优化新区生态格局。加强对西咸新区河流、湖泊、湿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修复和保护,构建西咸新区“一带、三廊道、多节点”的生态格局。“一带”即围绕五陵原帝陵带,串联历史遗迹、遗址公园、生态廊道,打造集生态旅游、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大西安生态景观带;“三廊道”即沿渭河、泾河、沣河三条河流组成自然生态景观廊道,贯穿于城市组团之间,打造西咸新区绿色生态屏障;“多节点”即区域内湿地、湖泊、公园以及楔形绿地等组成的小型生态绿地

板块,实现“300米见绿,1000米见园”。

2.修复水生态体系。坚持“柔性治水、引水入城、活力水岸”理念,围绕“九河十湖”重点做好补充水源联通工程 and 城市水系建设工程,构建“水清、岸绿、景美、城活”的生态格局。2020年,49个水系项目、8条河道整治和13处湖泊湿地基本建成。重点加快昆明池建设,确保2021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成大西安最美的生态水系公园。开展渭河、沔河、泾河等河流治理,全面完成河流截污控污、清淤及河堤建设、河道治理、生态绿化等工程。到2020年,主要河流水质稳步提升,渭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标准,沔河、泾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标准,新河、太平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

3.实施增绿扩绿。持续开展“美丽西咸·绿色田园”环境景观提升行动,新建和提升绿化面积450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大西安中央公园建设,打造大西安生态“绿肺”。大力发展花卉苗木,加快建设秦汉森林公园、五陵原都市农业长廊等项目,2020年底建成2.6万亩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到202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绿地率达到38%,建成各类生态公园40处,全面达到国家园林城市主要指标。

4.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新建空港北区、沔西渭河等6座污水处理厂,加快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建设,到2020年,污水管网总长度达到500公里,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动清洁生产和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完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城市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新建秦汉、沔西现代化生活垃圾处理厂(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2座,建筑垃圾再利用设施2座,到2020年,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5.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治污减霾行动,全面落实“减煤、抑尘、治源、禁燃、控车、增绿”六项举措,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节能工程,取缔“散乱污”企业,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建设无煤城市。到2020年,西咸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和“烟头革命”,2018-2020年新建旅游厕所100座、改建40座,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4万座;全面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2018年城市主干道机扫率和清扫保洁服务市场化率均达到100%。加大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实现垃圾、污水处理全覆盖,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50个。

(六)创新城市发展动力。

1.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行扁平化管理。创新托管代管体制机制,按照“整体代管、特区模式、创新机制、增强活力”的原则,推行代管的正面清单和内部管理的负面清单,探索代管托管新模式。开展行政管理扁平化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按照“大部制”原则,构建“精简高效、充满活力、富有弹性”的新型行政管理模式。

2.推进“放管服”改革,创建最优营商环境。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西咸新区加快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打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便民利企的服务环境、功能完善的设施环境、普惠市场主体的经营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等6个环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积极推行权责清单、投资负面清单等制度,全面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一张执照管登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流程管项目、一套网络管信用、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六个一”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

法体系。积极构建“3450”综合行政审批效能体系,大力推进网上办理登记审批和各项业务,建立大数据智能市场精准监管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全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示范区。打造充满活力、便捷高效、更加开放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3.推进国家级改革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咸经验。紧抓国家级试点改革机遇,逐项制订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试点,探索解决人、地、钱问题新路径,形成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范例。加快服务贸易改革试点,以沣东自贸产业园的“双试联动”、沣西信息产业园的服务外包和国际文创小镇的文化贸易为重点,加大服务贸易项目引进力度,培育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继续推进西咸新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力争更多的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积极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4.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丝绸之路创新谷。到2020年,西咸新区研发经费占GDP比重达4%,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60%,专利数年均增长15%以上。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国际科教创新工程,布局一批公共大数据、基础研发、技术验证研发等开放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发挥高校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作用,集聚人才、学科、资源和平台优势,加大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打造知识溢出效应明显的大学园区。依托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23个研究院、130多个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基地,打造国家级的“科研大平台”,催生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到2020年,西咸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50%。依托沣东统筹科技资

源改革示范基地,聚集航天科工集团、中兴深蓝、软通动力等科技企业,打造智能制造、检验检测认证等产业集群,到2020年,初步建成带动关天、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创新资源聚集基地、科技成果中试与转化基地。

5.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动能。借助西安军工优势,以推动军、民技术相互转化和产业化为突破口,形成军民融合的国家示范区。依托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小镇”,加快纸基耐磨材料及无人机、智能飞行器等项目建设,打造我国最大的高端中小型无人机产业基地。支持陕西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项目、核工业二〇三所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发展,支持天成钛业、亚华电子、迪泰克等“民参军”企业大力参与军工配套,推动军民融合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发挥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的军事医学资源导入能力,培育形成生物医学特色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6.深入实施“双创”,建设招才引智平台。加快建设西咸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系统推进“123”行动计划,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普惠性和差别化激励政策,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做强西部云谷、青年创业园等“双创”孵化示范平台,以沣东自贸产业园为依托,培育发展“互联网”众创空间。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发展,培育“科研+产业+资本”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增强双创的引擎动力。到2020年,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高水平创新团队300个以上,创建各类众创空间和特色“双创”小镇30个以上。

7.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构筑人才聚集高地。实施西咸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制订西咸新区引智引才政策措施,建立“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机制,引进急需紧缺的各类高层次人才1000名左右,引进和培养各类技能人才5万人,打造国家创新创

业人才高地。通过市场化方式统筹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通过奖励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股权投入等市场化方式,对各类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给予重点优先支持。

(七)创新对外开放格局。

精准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全方位、多领域的开放新格局,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

1.建设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企业走出去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平台作用,发展新型贸易业态,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内外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数字化交流合作平台,打造“云端自贸区”。加大自贸区金融创新力度,争取国家批准开设自由贸易账户,开展国际租赁贸易和国际商业保险代理工作。支持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逐步探索人民币计价结算,探索金融跨境服务新渠道,打造丝绸之路金融中心。依托空港优势,探索建设国家内陆自由贸易港,引领西部深度开放。

2.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按照“大交通、大枢纽、大物流、大服务”的思路,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坚持客货并举,建设“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中心。按照“丝路联通、欧亚加密、美澳直航、货运突破”的原则,织密国际航线网和国内干线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航联系。积极争取航权、航时、飞机引进等审批权限,拓展全球货运航线网络。启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3条跑道,新建东航站楼和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扩建东、西货运区,打造以全货机运输为重点的货运基地。依托陕西西咸保税物流中心,申请设立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开展飞机租赁保税试点。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管体制,提升海关通关便利化水

平。到2020年,形成连通国内主要城市和国外40多个国家的320条航线网络,其中,国际客运航线突破100条,全货运航线突破20条,国际通航点突破100个,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5000万人次和50万吨,客运吞吐量进入全国第六,增幅位列全国前三,货运年均增幅超过25%。

3.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在西咸新区设立经贸办事处、商务代办机构;打造世界“空天地海”无人机系统大会和全球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展暨高层论坛、世界苹果大会等世界级会议的永久会址;按照“一园两地”模式,加快建设中俄丝路创新园、中意航空谷、空港新城丝路国际产业园,建立新型“国际创新合作科技园区”。依托秦汉新丝路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立“一带一路”语言实训与翻译平台,依托沣东中影国际影视基地等项目,加强与丝路沿线国家影视合作,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影视产业中心。吸引外资旅行社在自贸区设立总部、办事处,开发丝绸之路精品旅游线路,开辟丝绸之路出境旅游业务,争取在机场口岸实行部分国家人员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试点。积极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进新丝路大学联盟、丝路法医联盟等平台建设,加强与丝路沿线国家全方位交流合作。

(八)创新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创新大遗址和文物保护方式,传承周秦汉唐历史文化基因,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文化遗产,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彰显城市文化特色,打造城市精神,让城市更有内涵、更有品味、更有文化。

1.创新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以周秦汉唐历史文化遗址遗存为依托,按照“整体保护、系统展现、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梳理贯通城市文化脉络,发掘历史文化潜在价值。创新文物保护修复与展示

利用技术,加强科技在历史文化遗产规划、保护、展示方面的应用,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坚守文物保护紫线,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实行“线内绝对保护、线外协调发展”,线外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形态、色彩,确保风格、尺度与历史遗址相协调。重点实施周丰镐京、秦阿房宫、秦咸阳宫遗址等大遗址保护,构建由五陵塬和周秦汉都城人字形大遗址带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2. 以开发促传承,打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坚定文化自信,坚守文化遗产,把西咸新区历史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优势,让文化“活起来”。加快建设周文化博物馆、秦文化博物院、咸阳博物院、长陵博物馆、延陵数字化博物馆等一批文博项目。积极申报秦咸阳城考古遗址公园、顺陵省级文化遗址公园,推进西汉帝陵标识系统提升和陈列展示项目建设。将历史文化遗产融入到优美小镇中,建设沣滨水镇等一批体现历史文化元素的特色小镇。以秦汉新丝路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丝绸之路风情城、大秦文明园等为依托,建设集文物发掘陈列、文化创意、传媒影视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以文化项目开发为载体,在城市建设中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文化特色,打造彰显华夏文明特色的历史文化基地。

(九)创新城市公共服务。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一批民生项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西咸新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和谐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引领,保持自然风光、田园风貌,突出历史记忆、地域特色,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水平较高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全面启动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镇域经济,积极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打造一批优质农副产品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农民向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聚,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建成农村新型社区示范点 35 个。到 2020 年,现代农业开发面积突破 10 万亩,引进和重点培育现代农业项目 50 个、专业合作社 50 家、特色农业品牌 50 个,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形成区域农业典范。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人居幸福指数。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完善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用地留出空间。系统推进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教育体系,率先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2 所、义务段学校 36 所、高中 10 所,新建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各 1-2 所。积极引进省内外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在西咸新区办学,鼓励中外合作办学。加快推进沣东国际医院、德尚医院等 15 家医院新建及迁建项目,实施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国际健康城项目,改扩建 10 个乡镇卫生院,探索建立一批紧密型医联体,构建多层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成 5 个综合性社会福利园区。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新区、新城两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新建和改造 22 个乡镇文化站、50 个农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完善社会保障功能,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居住用地“两个 20%”原则,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 63 个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新建各类安置房、保障房 70528 套。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

度,健全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购买与租赁相结合的住房政策框架,统筹新房与存量房两种资源,培育发展租赁市场,努力实现租购同权,全面提升居住品质和住房服务水平。加快西咸新区范围内社保同城互通,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参保人数达到区域人口总数 95%以上。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

4.多措并举提高居民就业和收入水平。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有选择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被征地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推广“现金+租金+股金+薪金+保障金”的“五金”制度,保障征迁群众利益,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 5 万人次,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

5.实施精准扶贫,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头等大事。因地制宜、因村因户精准施策,统筹推进产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教育帮扶、医疗健康扶贫和兜底政策扶贫,整合涉农资金,加大扶贫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建立输血与造血并重的脱贫长效机制,确保 2018 年底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

(十)创新城市社会治理。

创新社会治理思路,探索共治、法治、德治、自治、善治“五治一体”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坚持共治为要,构建新区、新城、街镇、村(社区)四级综治、司法、信访、调节等为一体的社会治理平台;坚持法治为本,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探索综合执法新模式;坚持德治为先,打造文明新风范,倡导最美新风尚;坚持自治为基,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

善治为上,推进社会治理“党建+、改革+、互联网+”,提升西咸新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西咸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多功能防灾减灾中心和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加强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设由市民、企业和政府共同参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建设“平安西咸”,到 2020 年,西咸新区公众安全感满意率大幅提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咸新区要站在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动计划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担当,狠抓落实。要成立以西咸新区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管理。要细化落实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和目标责任考核力度,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西咸新区要制订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大力实施精准招商,打造招商引资优质平台,细化产业招商专项方案。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从产业准入、技术、环保、金融、财税等方面,分产业类别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实施“腾笼换鸟、企业入园”计划,有序将临近城区企业搬迁至专业化产业园区。紧盯中省产业政策动向和重大产业项目工程包,建立西咸新区重点项目储备库。

(三)落实要素保障。西咸新区要主动作为,盘活资源,切实做好行动计划的各项要素保障工作。要结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杨义民、李晓建、雷西明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赵卫军、巨小弟、屈小鹏、高巨会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高巨会的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顾劲松、唐利如、李全虎、郝占延、盛义军、陈梦榆、孟祥国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岚、刘岭、蔺全锁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余立平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8 年 9 月算起);

王福豹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陆柯仑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刘文亮、李敬喜、郝彦伟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张育奎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8 年 9 月算起)。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3 日决定,任命:

张智华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彦保、应宏锋、张平、曾锦川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张连业为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副厅级);

潘洁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牛清华、田中智、余智德、郑成瑞、耿普霞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宁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正厅级);

巨拴科为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正厅级);

任钧恩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兰壮丽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5 日决定,任命:

戴滨华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翔、王晓森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陕政任字〔2018〕259—273)

合本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编制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要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加快西咸新区建设;要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强化用地保障,科学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四)强化协调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争取在政策、资金和重大项目布局等方面给予西咸新区更多支持。西安市、咸阳市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代管托管的决策部

署,全力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发展,进一步在规划编制、发展定位、产业协同、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与西咸新区的融合力度,形成大西安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不断开创西咸新区发展新局面。

附件: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重点项目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2018年1-10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0月,全省工业生产加快,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消费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全省经济运行延续了前三季度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工业生产加快,企业效益稳定增加

10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17.42亿元,同比增长14%,较9月加快3.2个百分点,是今年以来增速的最高点;1-10月累计增长14%,加快0.1个百分点。10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较9月加快4.7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增长9.5%,加快0.3个百分点。

能源、非能源工业增长均加快。10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1%,较9月加快8.1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增长11.1%,较1-9月加快0.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较9月加快1.7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增长8%,较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

10月,能源工业中,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33.7%,加快29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4.5%,加快7.5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6.5%,加快3.7个百分点。非能源工业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19.3%,加快14.7个百分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4.9%,加快12.2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34.1%,加快12.1个百分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4.7%,加快8.2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7.2%,加快5.5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4.5%,加快4.7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由下降2.3%转为增长4.3%。

重点产品产量增长加快。10月,全省水泥产量由9月的下降1%转为增长22.9%;原油加工量由下降6.8%转为增长8%;化肥由下降1.4%转为增长11.1%;钢材增长21.5%,加快6.3个百分点;原煤增长14%,加快4个百分点;天然原油增长1.7%,加快1.5个百分点;汽车下降4.8%,降幅收窄6.3个百分点。

企业效益保持较好水平。1-9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1786.7亿元,同比增长24.2%,较1-8月回落0.3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增速高9.5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11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50.8亿元,同比增长12.7%,较1-8月回落0.9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9位;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77.92元,同比减少1.01元。亏损企业1054户,亏损面16.8%,与1-8月持平。

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快

1-10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9%,居全国第

6位,较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3.5%,回落2.4个百分点。

一、二产投资增长放缓,三产投资加快。1-10月,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1.9%,较1-9月回落3.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7%,回落0.8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3.5%,回落0.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0.7%,加快0.4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加快。1-10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8.4%,较1-9月加快0.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2540.27亿元,增长33.6%,较1-9月回落5.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3086.12万平方米,增长7.6%,回落2.1个百分点。截至10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746.93万平方米,下降21.6%,降幅较9月末扩大2个百分点。

三、市场消费增速有所回落,网上零售增长放缓

10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90.59亿元,同比增长7.3%,较9月回落4.2个百分点。1-10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263.18亿元,同比增长11%,较1-9月回落0.5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商品零售双回落。10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26.28亿元,同比增长10.2%,较9月回落0.7个百分点;商品零售464.31亿元,增长7.2%,回落4.4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汽车、石油及制品等多数重点产品增速回落,其中,占比16.8%的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8.3%,回落1.2个百分点;占比13.4%的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9.9%,回落0.8个百分点;占比5.9%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5.7%,回落3.3个百分点;占比2.2%的烟酒类增长2.9%,回落54.6个百分点;占比22%的汽车类同由9月的增长3.7%转为下降1.7%;占比1.3%的煤炭及制品类下降39.5%,降幅扩大13.9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速放缓。10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32.21亿元,同比增长19.8%,较9月回落5.5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增长36.9%,较1-9月回落2.3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0月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同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仍面临下行压力。下阶段,要重点关注工业投资放缓和市场消费回落等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省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分别部署全省“放管服”改革和国企改革工作。

△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10次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中央对钱引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

△2日,副省长魏增军在湖南长沙参观“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我省各展馆(展区)。

△2日,副省长赵刚到延长石油集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4日,副省长赵刚主持2018年中国杨凌农高会(省、州)长级圆桌会议并致辞;出席中国—加拿大农业科技创新合作第十一次圆桌会议;会见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会长翟虎渠及6位跨国种业企业代表。

△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出席第二十五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并作主旨演讲,省长刘国中致辞,副省长赵刚、徐启方出席。

△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杨凌示范区部分民营企业调研。

△5日,副省长魏增军在上海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

△5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鸡市政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深化农业科技战略合作2018年会并讲话;出席陕西乡村旅游发展论坛。

△4—5日,省长刘国中会见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并出席“一带一路”陕西友爱研究所启用暨签约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统计法及陕西省实施办法和预算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出席省全民消防宣传月暨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

△6日,副省长魏增军在上海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陕西省采购说明会暨签约仪式并致辞。

△6日,副省长赵刚先后出席2018中外乡村创业论坛和第四届海峡两岸现代农业研讨会暨2018杨凌创新创业论坛并致辞;在杨凌示范区调研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和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工作。

△6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体育场改造项目场馆、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十四运会筹委会集中办公地调研。

△6日,副省长陈国强会见白俄罗斯莫吉廖夫州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涅克拉舍维奇一行。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常务副省长梁桂到西安市长安区检查调研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与中国民航局战略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为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揭牌,副省长陈国强讲话并签署协议。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秦岭北麓专项整治工作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7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二届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并致辞;出席第二十五届中国杨凌农高会第二场集中签约仪式;会见台湾大学教授、农学院院长陈保基一行。

△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2018全球硬科技创新暨“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大会并致辞。

△8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杨凌示范区调研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和成果转化及杨凌自贸片区建设工作。

△8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延安南泥湾机场通航仪式。

△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省政协“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题会议并讲话。

△1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专项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12日,副省长陈国强主持召开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工作专题会并讲话。

△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出席我省与交通运输部座谈会并讲话,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长刘国中汇报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情况。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分别对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新农村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胡明朗到现场处置。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中科院西安科学园暨西安科学城建设启动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对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办理和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1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陕西—深圳经贸合作推介会并演讲。

△14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胡明朗部署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13—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

传堂在我省调研并召开中西部地区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省长刘国中出席座谈会并致辞。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通报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通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6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文化陕西”(澳门)旅游推介会并致辞。

△16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2018第四届西安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17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省与中航工业集团签约仪式并会见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谭瑞松一行,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8“中国—东盟旅游年”闭幕式并致辞;出席中欧旅游年闭幕式“文化陕西”旅游推介会;会见东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总司长楼芮·埃文斯一行。

△17—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分别就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陕西西安市沱河黑臭水体整治一盖了之、长安段截污管道建设敷衍应对”作出批示。

△1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国强主持。

△1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

△1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12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9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会议。

△1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并讲话;出席秦岭大熊猫文化宣传活动开幕式并致辞。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0日,副省长陈国强到安康市现场督导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和群众投诉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0—21日,副省长赵刚到延安市调研工业企业和食药监工作。

△21日,省长刘国中到华阴市和大荔县调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乡村振兴工作、检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煤矿安全专题会议。

△21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泾阳县调研检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21日,副省长陈国强到杨凌示范区督导“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出席省政府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工业企业稳增长专题会议,副省长赵刚出席并讲话。

△22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市检查调研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23日,副省长赵刚到咸阳市调研重点工业项目。

△2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

△26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日本京都府知事西脇隆俊一行。

△26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日本关西联盟高层旅游推介会并致辞。

△27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邹磊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西安市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胡明朗出席。

△27日,副省长赵刚到出席第二届中韩省长知事会议并发言。

△27日,副省长陈国强到白河县调研生态环保工作。

△27—28日,副省长胡明朗到洋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8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副省长陈国强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第五次月度推进会并讲话。

△2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8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民融合专业赛(西安赛区)颁奖仪式;主持召开央地融合推进兵器工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8日,副省长陈国强到陕建金牛集团绿色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调研。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9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铁腕治霾工作组第四次工作会议暨清洁取暖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陈国强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9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3+X”帮扶体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9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国家禁毒委督导组听取我省禁毒工作汇报会并表态发言;出席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赵刚到陕煤集团新能源材料基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出席“冬游西藏·共享地球第三极”市场促进推介会并致辞。

△3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包三查三打”百日大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